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B1058941H2024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通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通化市金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通化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通化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通化市金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通化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通化市金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通化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通化市金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金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消防监控安装；保安器材销售；商业企业保安服务	-	-	服务周期:年	1	件	423185.00	423185.00
合同总价（元）		423185.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双方协议约定费用金额，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实行结算，结算采用月结算制，即甲方按月将相应服务费拨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2.甲方根据协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的保安员工资等劳动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每月10日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节假日顺延）。

三、服务条款

一、安保服务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负责维护甲方所属的中国共产党通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治安秩序，确保甲方所属办公区域安全、门卫出入登记、办公楼安全巡视、停车场车辆疏导等工作。

2.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负责甲方办公区域的执勤巡逻，主动检查并排查火险及各类安全隐患，发生突发事件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并同时立即上报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公关或其他）。

3.按职责认真填写执勤记录，严格办理交接手续。

4.乙方按职责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等，协助甲方与机关的关系，落

实“四防一保”（防火、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保安全）等工作措施。

5.合同期限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二）保安员的工作方式

- 1.每天按制度要求检查办公区域的各项安全措施，人员全部离开时要关掉“水、电、气”确保安全无隐患。
- 2.熟知甲方单位“三防预案”并按时组织演练，亲身体会预案的要旨。
- 3.定期检查、清点消防设备，熟记报警电话，妥善处理消防突发事件。
- 4.按时巡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可疑人员和事情要立即向甲方单位负责人汇报。
- 5.对待上访人员要热情、耐心、周到，用语要礼貌，在业务繁忙时，要及时疏导上访人员，不能视而不见。
- 6.在岗期间要随时观察办公楼周边情况，对待滞留在办公区的闲散人员，要有礼有节的及时劝离。
- 7.严禁私自替班，擅自离岗、空岗。
- 8.保安员在遇到紧急情况和更大问题时，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公安机关和双方单位领导请示报告并做好详细记录。

二、服务报酬

- 1.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暂时需要保安人员10人，人员数量根据甲方需求可随时增加或减少，服务费也随之增加或减少。每月费用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包含工资、五险、管理费、服装折旧费、税金等）。
- 2.付款方式：按双方协议约定费用金额，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实行结算，结算采用月结算制，即甲方按月将相应服务费拨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 3.甲方根据协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的保安员工资等劳动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每月10日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节假日顺延）。

三、双方责任与权益

- 1.甲方根据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支持乙方履行职责。
- 2.甲方有权依照协议书约定和当地公安机关下发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实行监督检查。
-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因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协调司法机关指定负责方负责。
- 5.不符合下列情况，甲方可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调配合格保安员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保安服务；
 - （1）不能积极主动的维护执勤点的治安秩序，不能及时发现治安隐患，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
 -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未能按照规定着制式保安服装、携带制式警具。
 - （3）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工作期间吸烟、饮酒、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玩游戏等。
 - （4）凡被甲方辞退的保安员，乙方必须无条件补充其他保安服务人员代行保安服务职能，以确保甲方的工作岗位得到必要的保安服务。
 - （5）乙方要定期与甲方共同对乙方的保安员进行职责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6）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个人简历，供甲方备案。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各种证件。
- 2.乙方应当为保安员办理个人人身保险，切实维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 3.乙方要严格按照《通化市金航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执行服务标准和勤务安排。
- 4.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严禁透露任何涉及甲方的涉密信息和相关情况。

五、双方的约定

- 1.乙方要及时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发放福利等，不得随意拖欠、克扣服务人员各项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等，如有上述情况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2.甲方收取乙方的质保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柒佰肆拾叁元整（107743.00），服务期满后甲方将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 3.乙方人员变动，应提前30天向乙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乙方不按规定擅自调换人员的，甲方不予发放该人员工资。

4.因乙方及员工个人原因导致新员工上岗未满一个月而离职的，乙方负责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支付该员工当月工资、五险、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并从乙方质保金里扣除相应的罚款。

5.协议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协议书的执行。

六、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1.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书面变更协议条款。

2.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9、40、42、44条规定执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违约赔偿。

3.协议有效期内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乙方负责管理保安人员日常规范，如发生违规违法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和造成损失程度，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的管理费，构成违法行为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上级政策规定统一调整，双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彼此之间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问题。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期间由于受到不可抗拒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

2.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经双方同意，可向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账号：

账号： 4359001044106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